



中國香港滑冰聯盟 守護政策

1. 政策聲明

- 1.1 中國香港滑冰聯盟（下稱本會）一直推動香港的滑冰運動發展，認為每位參與滑冰運動人士（下稱參與者）包括未成年人（18歲以下）和成年人都應受到尊重，所有形式的傷害、虐待或騷擾都是侵犯了參與者權利的行為，不利於滑冰運動的整體發展。本會致力向所有參與者提供一個安全、包容和尊重的環境，涵蓋花式滑冰、短道速度滑冰和速度滑冰。
- 1.2 本會採取零容忍態度，並按國際滑冰總會（ISU）的保護指導方針、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SF&OC）的準則以及中國香港的法律制定了《守護政策》。政策旨在闡明虐待的定義，提供指引及解釋回應與處理虐待個案的原則，並訂立提升對參與者保障的行為準則和合理措施，讓本會所有有關聯的人士能按一切程序及指引，以參與者的福祉為首要考慮，使參與者能享受滑冰運動，盡展所長。

2. 政策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會、執行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教練、裁判、運動員、職員、會員、義工及任何與本會有關聯的人士，包括隊伍隨隊人員、運動員的家長／監護人及照顧者、及任何參與本會活動而有關聯的人士等。所有受本政策約束的人士必得按遵守及貫徹執行本會所訂的《守護政策》。凡違反本政策者，將有機會需要接受紀律處分或其他適當制裁或行動。

本政策同時涵蓋所有本會舉辦的活動，包括各項訓練、比賽、訓練營、各項活動及與本會的網上互動。

3. 定義

- 3.1 未成年人及成年人
 - i. 十八歲以下人士均被視作未成年人 - 參與活動、醫療護理和旅行前需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懷疑有虐待情況時，須向法定機構（如社會福利署）報告。
 - ii. 十八歲以上人士均被視作成年人 - 可自主決定，可指定緊急聯絡人；在涉嫌犯罪意圖的情況下需作內部報告。
- 3.2 虐待
 - i. 是指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對方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分、知識、組織形式）使對方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行為。
- 3.3 身體傷害／虐待



- i. 指任何有意圖或違反對方意願，向對方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對方身體受傷或痛苦（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下毒、使窒息、灼傷等），而且有明確的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3.4 性侵犯

- i. 指任何強逼或誘使對方參與性活動，以向對方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對方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對方有直接身體接觸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例如強姦、口交、促使對方為他人手淫／展示其性器官或作淫褻姿勢／觀看其他人的性活動、製作色情物品、強逼對方從事賣淫活動、不當觸碰或展示色情物品等）
- ii. 性侵犯可能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或透過網上社交平台，以個別或有組織的方式進行，包括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對方加以侵犯，亦包括為性目的誘識對方，即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法（例如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對方通訊）與對方建立關係及／或情感聯繫，以博取對方的信任，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3.5 疏忽照顧

- i. 指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對方的基本需要，無法提供最低程度的生理或情緒照顧而引致傷害、允許造成傷害或造成即時傷害的危險。這一般針對家長或照顧者對未成年人的照顧，但亦可指其他有責任照顧他人的人士，如教練或團隊領袖對運動員的照顧，當中包括在高溫環境下無法提供充足食水、冰冷環境下無法提供充足衣物、合適的食物、住宿或安全環境包括安全旅行安排。

3.6 心理傷害／虐待

- i. 指危害或損害對方身心健康（包括對方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對方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心理虐待可導致對方受驚或退縮，使對方的發展造成長遠而嚴重的負面影響。

3.7 欺凌

- i. 大部分有關欺凌行為皆包括下列三個元素：
 - 重複發生－欺凌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
 - 具惡意－欺凌者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
 - 權力不平衡的狀態－欺凌者明顯比受害者強，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



- 同時擁有以上三個行為徵象，才會被界定為欺凌。總括而言，欺凌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以強凌弱或以眾欺寡，恃勢不斷蓄意傷害或欺壓別人的行為。

3.8 保護

- i. 是指保護弱勢人士、未成年人及成年人免受虐待、騷擾或剝削傷害的程序。當參與者的身心安全可能受到威脅或傷害時，各專業人士須作出適當行動，互相協調，合作處理參與者當前面對的危機，以保障參與者的身心安全，主動防止虐待、騷擾或剝削行為的出現，預防參與者再次受傷害。保護參與者是必然措施，亦可能需轉介至保護相關機構或執法機構等以尋求更專業的協助。

3.9 守護政策

- i. 守護政策是一套明確的標準和指導方針，在機構內建立一切環境措施及活動設計等確保參與者的安全，保護參與者免受傷害或虐待，以建立安全友善的環境，確保每個人都受到尊重及重視。

4. 中國香港滑冰聯盟及成員的角色與責任

執行委員會或董事局成員均嚴格執行守護政策的落實，並定期作出檢視。

4.1 所有執行委員會必須：

- i. 制定、通過及審查合適的守護政策和措施，並分配資源推動及執行有關政策和措施；
- ii. 簽署並遵守此守護政策及本會的行為守則，並遵守保護須知(附件一)內的指引；
- iii. 確保所有有關聯的人士都要遵守並執行守護政策內容，規定他們應遵守本會各項行為守則，與參與者建立互相尊重的關係；
- iv. 確保所有新入職教練及職員都了解本政策；
- v. 定期組織教練和職員參加持續性的保護參與者/未成年人專業訓練；
- vi. 監察整體守護政策措施的執行，接受守護專員的匯報作跟進及改善方法；
- vii. 在培訓、活動或比賽進行時，作出風險評估，確保參與者是受到保護並能安全地參與；
- viii. 接收守護專員的調查報告，按程序處理有關懷疑被虐待或被傷害事件，協助保存所有機密的報告及記錄；
- ix.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條例附表一的保障資料原則，列出資料使用者應如何收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本會須妥善儲存所有訓練、活動或比賽計劃的參與者的個人資料；



- x. 確保教練及職員會按本政策之要求，會回應及通報所有懷疑或已知參與者被傷害甚至虐待的事件。

4.2 教練及職員

- i. 簽署並遵守此守護政策及本會註冊教練及職員的行為守則，並遵守保護須知(附件一)內的指引。
- ii. 在日常運作、活動、訓練計劃或比賽中，需要對保護參與者風險危機保持警覺。
- iii. 遵守「雙人規則」，避免在私下或非公開的環境獨處或進行一對一互動，並尊重參與者的自主權，不作出任何脅迫或操控行為。

4.3 守護專員

本會委任最少兩位執委、小組委員或職員負責帶領團隊處理守護政策方面的工作(「守護專員」)，其職責包括：

- i. 確保本會所有訓練、活動或比賽均有效實踐守護政策；
- ii. 就守護政策事宜，向本會主席、執委會及各職員提供支援及建議；
- iii. 確保所有教練及職員在新入職時均已了解守護政策；
- iv. 協助本會監察整體守護政策措施的執行，向本會主席及執委會匯報並建議跟進行動及改善方法；
- v. 處理有關懷疑被虐待或被傷害事件，向執委會作出調查報告，協助保存所有機密的報告及記錄。
- vi. 獲本會主席批准，在有合理懷疑下，代表本會轉介有關懷疑被虐待或被傷害的個案到本地之法定機關，如社會福利署、香港警務處或防止虐待兒童會作調查及跟進；
- vii. 經常汲取國際與本地有關守護未成年人的最新資訊或知識，並為本會提供相關培訓或進行簡介。

4.4 招聘

本會對所有教練和職員全面實施安全招聘，以下並實行的措施：

- i. 在所有招聘廣告和招聘宣傳中附有說明「所有申請者都必須同意如獲聘請，須接受《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的審查。」；
- ii. 申請任何與未成年人有密切接觸的崗位(不論是執委、教練、裁判或職員)或需進行背景審查/犯罪紀錄審查。申請者或須出席面試、提供推薦人資料及在獲聘後參與入職培訓。面試問題可能涉及個人背景、過去經歷，以及守護政策



方面的知識。推薦人的身分或需進行驗證，並須為目前或過去有相關經驗的僱主或其他人士。入職培訓將確保獲聘人士清楚了解其崗位及責任，以及有關守護政策及程序的資訊。

4.5 教育與培訓

- i. 為教練及職員定期進行未成人之安全與保護培訓，確保所有教練及職員熟悉本會之教練及職員的行為守則、未成人之安全與守護政策和程序，能夠識別不同類型虐待或傷害的跡象和徵狀，小心處理透露的資料，遵守報告程序和保密準則；
- ii. 本會定期向執行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教練、裁判、運動員、職員、會員就守護政策舉行培訓或進行簡介；
- iii. 新註冊教練及職員會接受相關守護政策培訓或簡介，作為其新入職培訓的一部分；
- iii. 為義工、供應商、承辦商提供重點資料簡介，讓他們了解本會守護政策的標準和做法。

4.6 行為守則

- i. 本會要求執委會、各委員會、教練及職員均須簽署行為守則，並遵守保護須知(附件一)內的指引。

4.7 風險或危機評估

本會有責任為參與者提供安全的學習或訓練環境，因此，風險評估能有效減低危機之發生，活動、培訓計劃及比賽前兩個月可作風險評估，審視所有潛在危機以減少對參與者的影響。

4.8 保密

- i. 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所得的當事人個人資料須保密，因為不論在法律上或道德上，私隱權均受到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普通法及專業操守指引保障。不過，在特殊情況下，如有需要披露資料以防止對參與者造成可預見的傷害，則可視乎情況披露有關資料。本會會盡力確保所有涉案人士的資料保密；
- ii. 相關資料只會按實際需要處理，以達致下列的目的：
 - 保護參與者最佳利益
 - 配合個案調查
 - 管理相關紀律事宜



- 保障被指控人士的權益
- iii. 除非可確保資料保密，否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討論機密資料，因此應避免在公眾或半公眾地方，討論機密資料；
- iv. 所有相關人士的資料會按資料保護法例的規定，存放於中本會的辦公室並鎖上，只有指定人士在有須要時查閱；
- iv. 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8部所載有關收集及傳遞資料之豁免規定，若披露資料關乎防止或偵測罪行、拘捕或檢控犯罪者、排除或糾正不法行為（包括懲處）等（第58（2）條），而且第三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適用相當可能會損害上述目的，則有關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三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每宗個案均須按該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決定。

4.9 舉報政策

i. 簡介

本會致力維持良好的機構管治，重視問責精神及高透明度，以提供可靠及可信賴的活動、培訓計劃或比賽，特別是推動以參與者福祉及安全作最優先的考慮。為秉承社會責任，本會鼓勵開誠佈公的文化，期望並鼓勵教練、職員和各持份者（包括服務使用者、義工、供應商、及相關聯人士）舉報任何有關懷疑被虐待或受傷害事件的不當行為。本政策也適用於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管理人員。

ii. 目的

本舉報政策說明本會對舉報任何有關懷疑被虐待或受傷害事件的政策、對舉報者的保障，以及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附件二）。

iii. 政策

本會要求教練及職員以專業、誠信和公正處事。「舉報」是指任何人士意識到本會內或真實懷疑本會內之教練、職員及相關人士已經或可能涉嫌觸犯了本政策之守則，對參與者作出懷疑虐待或傷害行為，有關人士被發現違反本會守護政策之內容，因關注其嚴重性而作出舉報。

iv. 保障及防止報復

本會致力保障作出善意舉報的人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教練、職員和持份者免遭報復或不公平的對待，包括無理解僱、無理的紀律處分或傷害、拒絕提供服務或提供服務時處事不公。

任何人對根據本政策作出善意舉報的人士作出不利行為，包括採取報復行為或威脅作出報復，均屬違反本政策。本會將保留對相關人士的追究權利。

v. 保密

除非根據法律法規要求或出於法律或審計目的，本會需要披露舉報資訊，或需要將相關事宜轉交給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否則所有舉報資訊將保密處理。



除非法律或法規要求而須披露，本會將盡力保密舉報者的身分。

為確保調查工作得以順利進行，除法律或法規要求而須披露資訊外，舉報者對於已作出之舉報事宜、性質，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亦須予以保密。

vi. 懷疑虐待個案可經由不同途徑發現，如：

- a. 親眼目睹；
- b. 由第三者轉告；
- c. 由當事人親自告知；或
- d. 接到匿名指控。

vii. 舉報方法

雖然本會並不要求舉報者就舉報有關對參與者作出懷疑虐待或傷害等不當行為提供充足證據，但為了進一步處理舉報事宜及有效進行處理工作，舉報者在舉報時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可能提供下列資訊：

- 舉報者的姓名
- 舉報者的聯繫方法（如電話、電郵等）
- 舉報內容（如有關人士的姓名、事件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等）以及其他相關證據（如文件、照片、錄影等）
- 舉報者可透過下列途徑以書面形式向本會進行舉報：
 - a. 電郵至 safeguarding@hksu.org
 - b. 信函至 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23室
中國香港滑冰聯盟守護專員收啟
請使用密封信封，並註明「密件」

viii. 匿名舉報

本會強烈建議舉報者提供姓名及聯繫方式，以便本會進一步了解舉報內容及收集額外資訊。然而，如舉報者在某些情況下不願意表明身份，仍可以匿名方式進行舉報。本會允許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匿名舉報，但須注意有關舉報必須具備充分及詳細的資料作出跟進，才會被本會受理。

ix. 處理

本會致力以專業、嚴謹及公正的態度處理所有舉報有關懷疑被虐待或被傷害事件，並會因應情況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

如非匿名舉報，本會將以書面形式向舉報者確認已收到有關的舉報。相關事件處理完成後，亦會以書面形式通知舉報者有關結果。

有關參與者的安全、需要及福祉至為重要。遇有參與者表示遭受虐待時，職員或教練應該：



- a. 保持鎮定以免使參與者受驚。
 - b. 向參與者保證把事件告訴別人是正確的做法。
 - c. 細心聆聽參與者說話，讓其知道事件將受到重視。
 - d. 盡量減少發問，以便清晰及準確地理解所述內容。只在有必要澄清所述內容時提問，並避免提出引導性問題。
 - e. 告訴該參與者為終止虐待情況，有必要把其所述內容告知他人。
 - f. 如該參與者需要緊急醫療護理，應立即尋求醫護人員協助或聯絡緊急服務。
 - g. 在確保未成年參與者的安全後，通知其父母/監護人，並在24小時內向本會報告，同時將關記錄及報告保存。
 - h. 在成年參與者自願同意下轉介至輔導或法律支援，同時向本會守護專員作保密報告。
- x. 及時原則

虐待個案對各方均會帶來壓力，本會承諾在收到通報後會立即處理和跟進事件。

xi. 失實舉報

舉報者必須如實作出舉報，如舉報者惡意或因個人利益而作出失實舉報，本會將保留所有追究權利，包括向執法機構報告有關事件，以及追討因失實舉報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失實舉報的教練、職員或相關人士可能面對紀律處分，包括被解僱、取消註冊資格、終止合作及不得參與本會舉辦的所有活動、培訓或比賽等。

4.10 政策批核、檢視及更改

本守護政策經中國香港滑冰聯盟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按年進行檢視或在需要時修訂。本會保留一切修改本政策的權利。

如有任何擔憂、對本守護政策及指引的各項措施有任何疑問或查詢，或需作出有關的投訴，請致電 2577 8010 或電郵至 safeguarding@hksu.org 與本會聯絡。



保護須知

須知事項	避嫌事項 (備註)
1. 在公開的環境下工作 (例如避免私下共處或沒有其他人的場合，並應鼓勵開放的溝通)	1. 不必要地花過多時間跟個別運動員離群獨處
2. 令訓練過程積極而有動力	2. 單獨用汽車接載運動員
3. 提供專業、客觀及具建設性的回應	3. 邀請運動員單獨到其住處/住所
4. 平等對待並尊重所有運動員	4. 出外時與任何運動員共用一個房間
5. 首要關注運動員的福祉，凌駕勝出比賽	5. 跟運動員進行激烈而有身體接觸的遊戲，包括胡鬧扭打
6. 避免與運動員作不必要的身體接觸。如訓練過程中需要觸碰運動員，應公開進行，並先知會及得到該運動員同意	6. 任由運動員使用不當言語 而不加制止
7. 青少年運動員出外受訓或比賽前，須得到家長書面同意	7. 對運動員說出具性意味的言語或色情笑話 (即使只是玩笑性質)
8. 帶領男女混合的隊伍出外時，務必安排男女教練/職員各一名同行	8. 令運動員哭泣，作為操控手段
	9. 遇有運動員提出指控時不予查問、不作記錄或毫無反應
	10. 以私人性質為運動員做一些他們自己也能做到的事情
	11. 成年人不應單獨進入青少年運動員的房間，亦不應邀請青少年運動員單獨進入自己的房間

備註：遇有無法避免的情況，例如必須單獨用汽車接載運動員，事先必須知會該運動員及(未成年運動員)其家長/照顧者，並徵得他們同意。



處理懷疑被虐待／受傷害事件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兒童該有被保護的權利。及早識別並通報懷疑兒童及青少年受傷害或被虐待個案可以有效預防問題惡化，對懷疑被傷害或虐待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所需的協助。

中國香港滑冰聯盟會採取 4Rs (回應、記錄、報告及轉介)來處理懷疑虐待或傷害事件：

回應

若中國香港滑冰聯盟的職員、教練、義工或相關人士發現有被虐待或被傷害的表徵，須迅速回應，於 24 小時內把有關事件向中國香港滑冰聯盟匯報，與懷疑被虐待或被傷害之人士面談時應保持冷靜。若事件非常危急，則須即時回應並通知中國香港滑冰聯盟負責人。

記錄

中國香港滑冰聯盟的職員、教練、義工或相關人士須記錄懷疑虐待或傷害事件之事實資料。面談提問例如：發生了甚麼事件？在哪裡發生有關事件？發生時，有沒有其他人士在場？在甚麼時候發生？有關報告須提交中國香港滑冰聯盟之守護專員作初步評估。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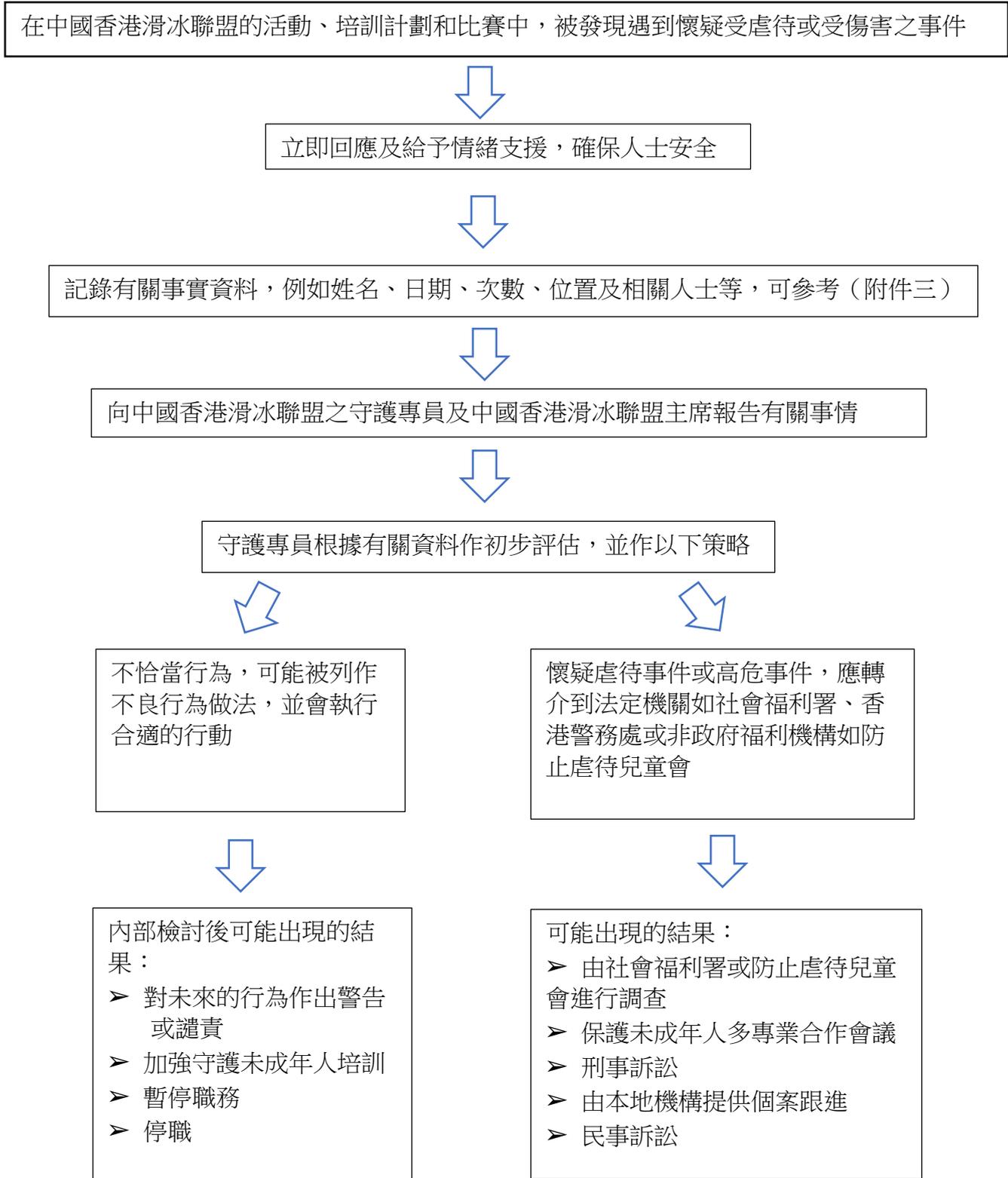
中國香港滑冰聯盟的職員、教練、義工或相關人士須就有關事件向守護專員或主席報告，他們須於接到報告後 48 小時內回應，有關事件報告均須存檔及保密。如事件非常緊急，則必須在接獲報告後，在最短時間（2 小時內）回應及處理。

轉介

守護專員須評估有關事件是否構成緊急或有即時危險性，如是，則須即時轉介至社會福利署、香港警務處或防止虐待兒童會作調查及跟進。
轉介前須徵得未成年人之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所有資料均須保密。



處理懷疑被虐待／受傷害事件流程圖





懷疑被虐待／受傷害事件報告

事件發生經過*

1. 發生日期:
2. 發生時間:
3. 發生地點:
4. 在場教練或職員姓名:
5. 受事件影響人士姓名:
6. 受傷情形:
7. 詳述事件經過:

8. 被指控人士姓名:
9. 被指控人士身份:
 教練 職員 家長 其他: _____ (請列明)
10. 已知會中國香港滑冰聯盟:
 有 日期及時間: _____ 中國香港滑冰聯盟聯絡人資料及電話:
 沒有
11. 已採取哪項行動:
 轉介到社會福利署
 轉介到警方
 轉介至防止虐待兒童會
 未有 (原因:)
12. 填寫報告人簽署:
填寫報告人姓名:
填寫報告人身份:
填寫報告人聯絡方法:
填寫報告日期:

*懷疑被虐待／受傷害事件報告須於事件發生後12小時內遞交